# 银行反洗钱工作的总结

**篇1：银行反洗钱工作的总结**

在xx年一季度中，我社反洗钱工作紧紧围绕人行反洗钱工作要求及工作重心，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反洗钱法》，充分认识到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根据一法四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宣传与培训相结合的同时，继续提升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对各项业务的监管，努力提高反洗钱识别水平。现将xx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注重领导，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在社主任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结合我行实际，成立了反洗钱领导工作小组，由主任许正为组长，赵龙龙、代定军为成员，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做到了行动有安排，安排有落实，将反洗钱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反洗钱工作认识。

我社仍将反洗钱一法四令等法律法规作为反洗钱业务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员业务培训计划中，由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集中培训等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力图使每位员工都能够深刻地领会反洗钱的精神意义和宗旨。

三、搭建有风险等级划分平台,建立人工分析识别机制。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是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重要内容，它对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我行CBU?S系统的上线，反洗钱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不仅增加了风险等级划分模块，而且建立可疑交易主动分析识别报送机制，加强人工判别，对人工判定为可疑交易但系统未能识别的，使用反洗钱系统进行新增上报，这不仅提高了反洗钱可疑交易上报的准确率，更为做好反洗钱系统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反洗钱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我社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我行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篇2：银行反洗钱工作的总结**

根据\*商银发字[2006]27号文件，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我支行经常利用晨课时间向全体体员工灌输反洗钱思想精神，力求使每位员工都能够深刻地领会反洗钱的精神和意义，牢固树立反洗钱法律责任和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因此我们制定“一个规定、两个办法”来规范和加强对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监测，以构建更加完善的金融机构管体系，从而更好地发挥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稳健运作。在本季度我支行能坚持做到：

一、在单位开立结算账户时，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代码证、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及经办人身份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详细询问了解客户有关情况，根据其经营范围开立相对应的科目账户；在为单位客户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二、对于开立个人账户，严格按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审查开户资料，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或连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的姓名和号码进行开户操作，对于未能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个人账户一概不予办理开户手续。

三、对现有的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按《人民币大额和可凝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资料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存款账户（如营业执照过期或被注销的），已通知客户尽快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办理销户手续。

四、提取现金方面，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的制度，对明显套现的账户不给予现金支付。我支行坚持每天对每笔超过20万元（含）的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查询和实时监控，并要求个人或单位需提前一天预约提现金额；单位结算账户100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交易和个人结算账户20万元以上的大额支付交易和单位结算账户发生与个人结算账户之间（含他代本）单笔20万元以上的大额转账交易都设立了手工登记本，并把数据转换成e\*cel格式保存。

五、严格监管和控制公款私存现象。我支行成立专项小组专门对有意要套现或公款私存的帐户实施严格监控，狠抓狠管杜绝类似这样的帐户发生，以确保我行结算帐户帐户都能合规性地运各单位结算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的大额现金收支和大额转账收付等现象，经过我支行员工的深入了解和观察，都是属于正常结算业务范围，没有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

在本季，我支行没有出现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出现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的现象等可疑支付交易。

今后我支行将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大反洗钱培训的力度，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紧迫感、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预防洗钱风险。

**篇3：银行反洗钱工作的总结**

一、精心构建完善领导组织体系

我市XX为了做好反洗钱工作，成立了以XX行长XX为组长，XX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办公室，领导全辖区XX的反洗钱工作，还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定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反洗钱工作，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根据上级分行和人行的工作要求，结全我行的实际情况，我行制定了反洗钱内控制度，为更好地完成反洗钱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加强学习，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为增强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我们首先从自身做起，加强了对反洗钱知识的学习。一是深刻领悟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首先我们注重中层干部、支局长、所长的反洗钱知识学习，提高管理人员的觉悟，为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做好准备。二是强化临柜人员反洗钱方面知识的培训。为确保切实履行好这项重要职责，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扎实开展反洗钱专业队伍的建设工作。三是认真选配工作人员。XX要求，各网点将一些文化程度较高、业务能力强、熟悉经济金融及法律等方面知识的人员安排到反洗钱工作岗位上来，担任反洗钱报告工作。四是通过与其他银行及公安部门的合作，强化反洗钱意识，初步形成了一支反洗钱工作队伍。本年度共举行反洗钱培训6次，参加人次163人。主要学习了《\*\*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房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及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省XXXX反洗钱工作规定》等。

三、注重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

为了让广大群众配合XX开展反洗工作，市行在每一季度都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悬挂宣传横幅、派发宣传单张、现场解答群众疑问等。在11月“\*\*省反洗钱宣传月”，我行还制定了宣传月活动方案，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通过精心的准备和安排，宣传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开立个人账户，严格按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审查开户资料，要求客户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查，并登记其身份证件的姓名和号码进行开户操作，对于未能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个人账户一概不予办理开户手续。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都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在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在代售基金、保险业务时都能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当客户的身份信息变更时，严格重新识别客户。我行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对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对于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五、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制度

在提取现金方面，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的制度，对明显套现的账户不给予现金支付。各网点坚持每天都对每笔超过5万元的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查询和实时监控，并要求需提前一天预约提现金额。

严格监管和控制公款私存现象。我XX成立专项小组专门对有意要套现或公款私存的帐户实施严格监控，狠抓狠管杜绝类似这样的帐户发生，以确保我XX结算帐户都能合规性地进行大额现金收支和大额转账收付。

对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于发现的可疑支付交易都及时上报上级分行，每月以简报形式对当月开展反洗钱工作进行总结汇报。今年以来，我XX辖区内共上报可疑支付61笔，累计金额万。

六、开展内部审查，提高反洗钱技能。

本年稽查部门对全市辖下各网点都进行了内部审计。11月6-9日XX分行组织联合工作组对我行辖下网点进行突击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些营业员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反洗钱知识未能深入学习，致使出现可疑支付交易未能及时上报的现象。

七、下一年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行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体职工统一思想，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反洗钱的各项规定。

2、继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立相应健全的机构和制度。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建立一个完整的架构，为更好地完成反洗钱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3、继续加强反洗钱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反洗钱技能。只有深刻领悟反洗钱规定，才能较好地完成反洗钱工作。通过对反洗钱知识的学习，加深对其的了解，杜绝出现迟报、漏报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现象。

今后我们将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大反洗钱培训的力度，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紧迫感、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打击洗钱活动。

\*\*XX银行XX市支行

**篇4：银行反洗钱工作的总结**

为认真落实中国银行业协会《20xx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方案》(银协发【20xx】6号)及《20xx年徽商银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方案》(徽银办【20xx】71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知识教育\_\_\_,切实保护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于6月1日-6月30日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徽商银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服务月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网点宣传

活动期间,我行积极利用营业网点开展宣传。一是通过电子显示屏展示“徽商银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服务月”字样;二是开辟活动展示区,摆放宣传服务月展架、折页等相关宣传资料,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对我行服务收费价格标准、投诉受理热线(96588)、消费者拥有的权利和义务等各类事关消费者自身权益保护的多个方面进行公示。三是安排大堂经理对前来我行办理业务的广大消费者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及相关业务办理咨询。

(二)认真组织集中宣传日活动

根据活动要求,6月1日为活动集中宣传日,我行要求各分行安排网点集中进行为期一天的集中宣传活动,参加集中宣传的支行在网点周边设立宣传台,摆放宣传材料和主题X展架,设立业务咨询台、安排宣传专员对我行服务收费政策、投诉受理渠道及处理流程、消费者权利和义务、银行理财及各类代销产品的风险点等广大事关消费者自身权益的多个事项进行现场宣传和咨询解答。

(三)强化合规销售,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我行产品服务售前(研发)、售中及售后环节。在产品设计研发环节,于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中列明可能面临的风险等相关风险提示条款。在产品推介销售环节,由产品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客户阅读合同或协议中列明的风险条款等风险提示内容,并要求客户在已充分了解业务风险的基础上留存“我已充分了解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等字样,避免消费者在不了解产品风险的基础上盲目购买,贯彻和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售后环节,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客户使用产品服务\_\_\_建议,作为本行服务优化及改进的重要现实基础。销售人员的销售合规性列入我行零售业务专项检查重要检查内容之一,并作为本行“管理与内控”考核指标,按年进行考核。

宣传服务月期间,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行要求各分行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日常服务暗访检查力度,尤其注重对于产品服务销售过程中风险揭示及消费者权利和义务宣传的检查和查访力度,对于产品风险揭示及消费者权利义务宣传不到位的情形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将其纳入员工个人绩效考核。

(四)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学习和培训

各分行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消费者保护知识读本》进行学习和培训。一是开展集中学习和培训,如黄山分行将其列入新员工的重要学习内容之一,并邀请当地银监分局、消协领导到会\_\_\_参训人员发表动员讲话。二是建立“例会制”,开展日常持续学习。各分行利用支行晨会、夕会及周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纳入例会重点学习内容之一,于每日进行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长效学习机制初步建立。

